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